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ST 劝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会 议 议 程	4
会 议 议 案	5
议案一：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	2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五、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三）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有力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多方式、多渠道满足公司资本需求，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拟投资入伙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清洁能源基金”或“产业基金”），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新能源电力行业快速发展趋势，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并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拟与天润启航共同以有限合伙人形式入伙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国开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

三峡清洁能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45.035 亿元，其中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为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其他出资方包括天润启航、三峡资本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睿灏”）。

公司入伙后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222%	货币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0	55.5124%	货币
3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0555%	货币
4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2050%	货币
5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2050%	货币
6	总计		450,350	100.00%	

（二）关联关系情况

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天润启航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的全资孙公司，金风科技为持有津劝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润启航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国开新能源认缴金额 1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65K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9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润启航全资股东为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风科技。

天润启航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天润启航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风力发电项目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为大型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核准、项目投资、项目融资、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润启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8,149.88 万元，资产净额 2,717.0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45.80 万元。

（二）非关联方介绍

1、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5859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901 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建信由三峡资本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三峡建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经营情况：三峡建信目前在管基金产品四只，分别为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建信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196.05 万元，资产净额 5,917.7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09.33 万元，净利润 425.86 万元。

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14,285.7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峡资本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三峡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经营情况：三峡资本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底，累计投资上市股权 148.55 亿元，累计投资非上市股权 43 家，投资金额 111.95 亿元。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资本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750,102.50 万元，资产净额 2,965,192.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49,809.92 万元，净利润 201,582.73 万元。

3、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L2W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郎立研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9 室-70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领域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郎立研、余操、吴文镝、邹巍、皇才进、毛凯军、罗迅共同出资设立。

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主要财务数

据：资产总额 0 元，资产净额 0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RYLQ8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3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11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覆盖清洁能源行业多种技术和商业模式，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能、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

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资产收购等。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是

有限合伙人嘉兴睿灏已与三峡资本、三峡建信签订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公司入伙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本次入伙前		本次入伙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04%	100	0.02%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50,000	99.96%	250,000	55.51%
3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50	0.06%
4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	22.20%
5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	22.20%
6	总计		250,100	100.00%	450,350	100.00%

经营状况：产业基金已投资五家企业股权，包括三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万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另认缴七家有限合伙企业部分份额，包括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产业基金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23,200,378.75 元，资产净额 524,102,455.83 元，投资收益 15,978,055.82 元，净利润 8,519,304.6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基金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693,786,730.26 元，资产净额 686,511,967.37 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4,119,722.83 元，净利润 17,418,477.39 元。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3 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2、出资方式

货币形式

3、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

4、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3）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对普通合伙人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5）中国法律规定及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向合伙企业出资的义务；

（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不得进行干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质性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与决策；但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行使其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在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协助、配合等义务；

（4）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有限合伙人退伙，否则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收益分配除外；

（6）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5、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管理费

投资期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实际管理规模的 1.5%。

7、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和变现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4 名委员，三峡建信、国开新能源、三峡资本及天润启航各 1 名），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最终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针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策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方视为通过。项目投资决策标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协商制定。

8、投资退出

（1）市场同等条件下，各合伙人对拟退出项目有优先收购权；

（2）资产证券化、其他市场化退出方式。

9、投资收益分配顺序

对于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就其各自尚未实缴的 10 亿元共计 30 亿元，不参与合伙企业先前投资的投资成本、合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仅参与其实缴出资后任何一项或多项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合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除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以其他方式进行分配的之外，以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首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于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 （2）返还普通合伙人于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
- （3）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年化收益 8%（单利）分配投资收益；
- （4）向普通合伙人按照年化收益 8%（单利）分配投资收益；
- （5）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6）在出资人年化收益（单利）不足 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享受投资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回拨机制

如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总额未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与其实缴出资总额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之和，则普通合伙人应以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分成为限补足相应差额。

普通合伙人每次自合伙企业取得收益分成时，应将收益分成金额的 50%存入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全体合伙人确认该等金额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留存用于普通合伙人履行回拨义务。如合伙企业终止之前，有限合伙人已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并获得不低于相当于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8%的年化收益率总额的投资收益，则应将监管账户内全部资金还付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如普通合伙人存入监管账户的资金不足以履行回拨义务，普通合伙人应退回其已获得的收益分成，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之和，或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余额为零。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大力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

公司入伙产业基金，与三峡资本、金风科技进行资本合作，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围绕主业上下游寻找并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入伙产业基金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助于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通过产业基金锁定优质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静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控能力，围绕主业上下游寻找并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强化公司在行业内进行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天润启航以及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的相关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41.19 万元。

自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3 万元。

七、可能的风险分析

（一）因各合伙人需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存在未获批准而无法签署合伙协议的风险；

（二）存在其他合伙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基金后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二：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萱女士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董事会提名刘澜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下文附件），刘澜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

刘澜飏先生简历

刘澜飏先生，男，1966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教授。于南开大学取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擅长金融学研究，并出版著作《股票价格：经济功能与货币政策反应》。

截至目前，刘澜飏先生未持有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